

#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潢政办〔2023〕31号

---

##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支持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潢川县支持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 潢川县支持直播电商发展扶持政策

为适应电商发展新形势，加快直播电商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抢占发展先机，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 一、加快主体培育

1. **培育限上企业入库。**对当年入库的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 **推动实体企业扩大电子商务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等生产型实体企业开展网络销售，电子商务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增加网络销售额 200 万元，再奖励 1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3. **鼓励支持带动就业。**对列入统计部门规模（服务业年销售额 1000 万元及以上，贸易行业 500 万元及以上）以上电商企业，创业带动从事电商员工数首次达 5 人、10 人、20 人时，且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我县缴纳社保费满 1 年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对用工稳定在 50、100、150 人以上的电商企业，且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我县缴纳社保满 1 年的，给予企业社保部分的 10%—30% 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4.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增加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委托县内和县外第三方服务企业、个人（直播达人或明星）通过直播方式销售

产品，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线上交易额达到 300 万美元以上的，对其产生的佣金给予 20% 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对县级财政贡献总额。

**5. 鼓励电子商务品牌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电商创业带头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商创业带头人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和 0.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鼓励人才引进**

**7. 支持县内企业引进和培育电商直播人才。**对获得相应职称的电商人才，可享受我县人才安居办法规定的相应租赁补贴和人才购房服务。

**8. 支持在县内注册的专业培训机构开展直播电商人才培训。**对培训的学员从事直播岗位并在县内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给予培训机构 500 元/人的补助，每家培训机构每年的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9. 支持县内企业培养电商人才，**对企业自费委托专业机构培训直播电商人才且缴纳社保及持续从事直播岗位一年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培训经费补助。

## **三、鼓励直播电商发展**

**10. 营造直播电商氛围。**在我县举办大型直播电商节庆或促销活动，按其场地租赁、设施搭建、住宿交通等活动经费总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场的补助；对在我县举办省级及以上学术研讨活动，按其会务会场、食宿交通等活动经费总额的8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场的补助。

**11. 鼓励企业开展直播业务。**通过电商直播销售收入，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50%以上的，按其所缴纳税款地方留存部分50%返还，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2. 对我县签约3名以上主播**（每名主播年带货销售额要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每分别新增一名年带货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签约主播，给予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增年带货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签约主播的，可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13. 对在我县新注册的直播电商企业**当年实现税收达10万元以上的，按地方留存部分金额返还，连续享受三年。

#### **四、促进农特产品上行**

**14. 加强农副产品推广。**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本地农副产品线上展示交易馆且上线品种10个以上，年网络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奖励；每增加网络销售额100万元，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15. 支持农产品线上销售。**对我县从事本地农特产品电子商

务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年网络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增加网络销售额 100 万元，再奖励 0.5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16. 支持参加展会活动。**对电商企业、园区（基地），参加国家、省重大电子商务展会活动的，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

## **五、完善电商物流体系**

**17. 加大村级网点建设。**对服务电商经营一年以上，代理 4 家以上物流快递企业的村级代理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 **六、其他事项**

**18. 重大事项一事一议。**对扩大经营规模，年度网络销售额首次超亿元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国内外知名、行业领先（一般为世界 500 强、国内 50 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类企业总部（含区域性总部）落户，根据其缴纳税收、吸纳就业和产业水平等情况，实行一事一议，项目同时享受招商引资企业同等优惠政策。

**19. 资金管理。**本政策扶持资金由县财政统一安排，同一企业和同类情况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和奖励。县商务局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立项评审、信息公示。县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的保障。县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当年度发生失信行为、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偷税或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取消当年享受本政策的资格。

20. 本政策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 3 年。

---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

---